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二、依本要點頒發之金雲獎(以下簡稱本獎)獎項如下：</p> <p>(一)品質優良獎：經本府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機關(含本府各一、二級單位、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評選出<u>特優及優等若干名</u>。</p> <p>(二)個人貢獻獎：經本府評審對施工品質管制貢獻卓越之人員(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及現場人員、施工廠商負責人、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等)，評選出<u>特優及優等若干名</u>。</p> <p>本獎經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未達評審標準者，各獎項、獎額得從缺。</p>	<p>二、依本要點頒發之金雲獎(以下簡稱本獎)獎項如下：</p> <p>(一)品質優良獎：經本府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機關(含本府各一、二級單位、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各評選出營造類(含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及設施工程等)特優一名、優等二至三名、佳作二至四名及建築類(公有建築物工程)特優一名、優等二至三名、佳作二至四名。</p> <p>(二)個人貢獻獎：經本府評審對施工品質管制貢獻卓越之人員(含機關承辦人員及其主管、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及現場人員、施工廠商負責人、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等)評選出特優一名，優等三至十名。</p> <p>本獎經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未達評審標準者，各獎項、獎額得從缺。</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品質優良獎之等第及得獎名額，經統計歷屆報名參選件數(第三件推薦報名十七件、第四屆推薦報名十三件、第五屆推薦報名十六件)，報名件數不多，分為營造類及建築類參選實無必要，亦增加辦理上之難度。為避免各類別參選案件不足，爰取消區分營造類及建築類等二類參選類別，以利業務推動。</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個人貢獻獎參加人員資格及得獎名額，回歸公開表揚優良廠商及個人之機制，爰報名參選人員刪除機關承辦人員及其主管等機關內成員。</p>

<p>三、本獎之參選方式如下：</p> <p>(一)品質優良獎：在前一年度，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二分以上之工程應全數納入參選，惟若有缺失改善嚴重逾期一個月以上，或有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職業安全衛生事故、交通意外事故等缺失之工程，則免予參選；工程發包預算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前一年度尚未受查核且進度已逾百分之五十之工程，經各機關自評認定施工品質優良，得報名參選。</p> <p>(二)個人貢獻獎：在前一年度，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或同一廠商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累計三件，其相關參與品質管制之人員，由各廠商推薦一人報名參選。</p>	<p>三、本獎之參選方式如下：</p> <p>(一)品質優良獎：在前一年度，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二分以上之工程應全數納入參選，惟若有缺失改善嚴重逾期一個月以上，或有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職業安全衛生事故、交通意外事故等缺失之工程，則免予參選；工程發包預算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前一年度尚未受查核且進度已逾百分之五十之工程，經各機關自評認定施工品質優良，得報名參選。</p> <p>(二)個人貢獻獎：在前一年度，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或同一<u>機關(廠商)</u>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累計三件，其相關參與品質管制之人員，由各<u>機關(廠商)</u>推薦一人報名參選。</p>	<p>配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刪除第二款報名個人貢獻獎參選人員機關承辦人員及其主管等機關內成員。</p>
<p>四、本獎受理報名參選期程為自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報名參選表單如附件</p>	<p>四、本獎受理報名參選期程為自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報名參選表單如附件</p>	<p>一、規定內容未修正。 二、修正附件。</p>

<p>。機關及廠商得合併報名參選，亦得各自獨立報名參選。</p>	<p>。機關及廠商得合併報名參選，亦得各自獨立報名參選。</p>	
<p>七、得獎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p> <p>(一) 品質優良獎：機關及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並由本府函請獲獎者之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為特優最高記一大功，優等最高記功二次；得獎廠商由本府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利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作業，並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前述減收額度為特優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優等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個人貢獻獎：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特優者頒發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勵，優等者頒發獎金新臺幣三千</p>	<p>七、得獎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p> <p>(一) 品質優良獎：機關及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並由本府函請獲獎者之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為特優最高記一大功，優等最高記功二次；得獎廠商由本府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利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作業，並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前述減收額度為特優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優等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個人貢獻獎：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特優者頒發獎金五萬元，優等者頒發獎金三萬元，並由本府函請獲獎</p>	<p>配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刪除第二款報名個人貢獻獎參選人員機關成員，並將個人貢獻獎獎金特優及優等獎勵改為分別頒發新臺幣五千元及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獎勵。</p>

<u>元等值獎勵。</u>	<u>者之機關，對所屬人員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為特優最高記一大功，優等最高記功二次。</u>	
---------------	--	--